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0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363,566.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9	013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4,127,031.23 份	167,236,535.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不同市场环境下挖掘大类资产中的价值类标的，寻找具备安全垫的高确定性投资机会，控制组合投资风险，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聚焦于挖掘具备长期可持续成长逻辑的价值类优质企业的前提下，注重从广阔的宏观和中观视野深入分析经济走势、大类资产及不同产业所处周期，将“自上而下”的投资理念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力争获取确定性相对较高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

	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凡湘平	朱巍
	联系电话	020-83936180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95527
传真		020-83282856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滨海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510623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姚文强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084.47	98,638.28
本期利润	3,941,774.33	5,964,002.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3	0.03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9%	2.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2%	2.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517.27	-22,036.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3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753,623.66	171,203,912.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2	1.02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2%	2.37%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无上年度和上上年度可比数据（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0.90%	0.72%	0.53%	1.95%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2%	0.79%	0.24%	0.57%	2.28%	0.22%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6%	0.90%	0.72%	0.53%	1.84%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	0.79%	0.24%	0.57%	2.13%	0.2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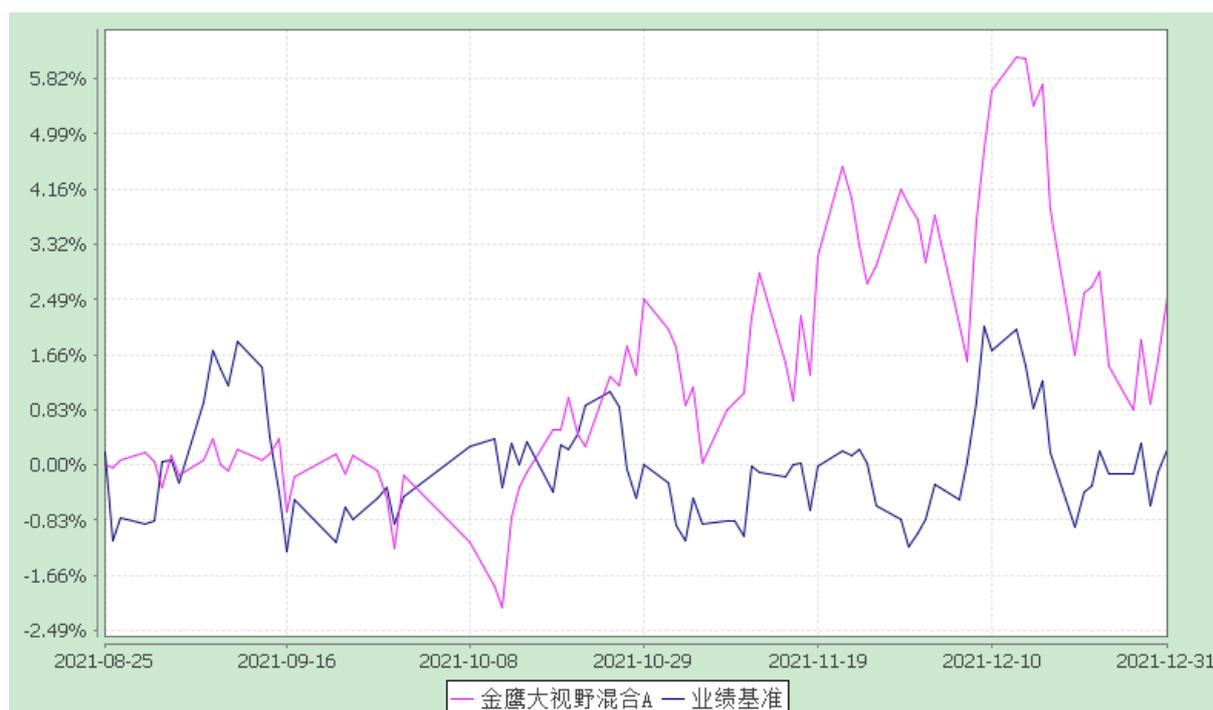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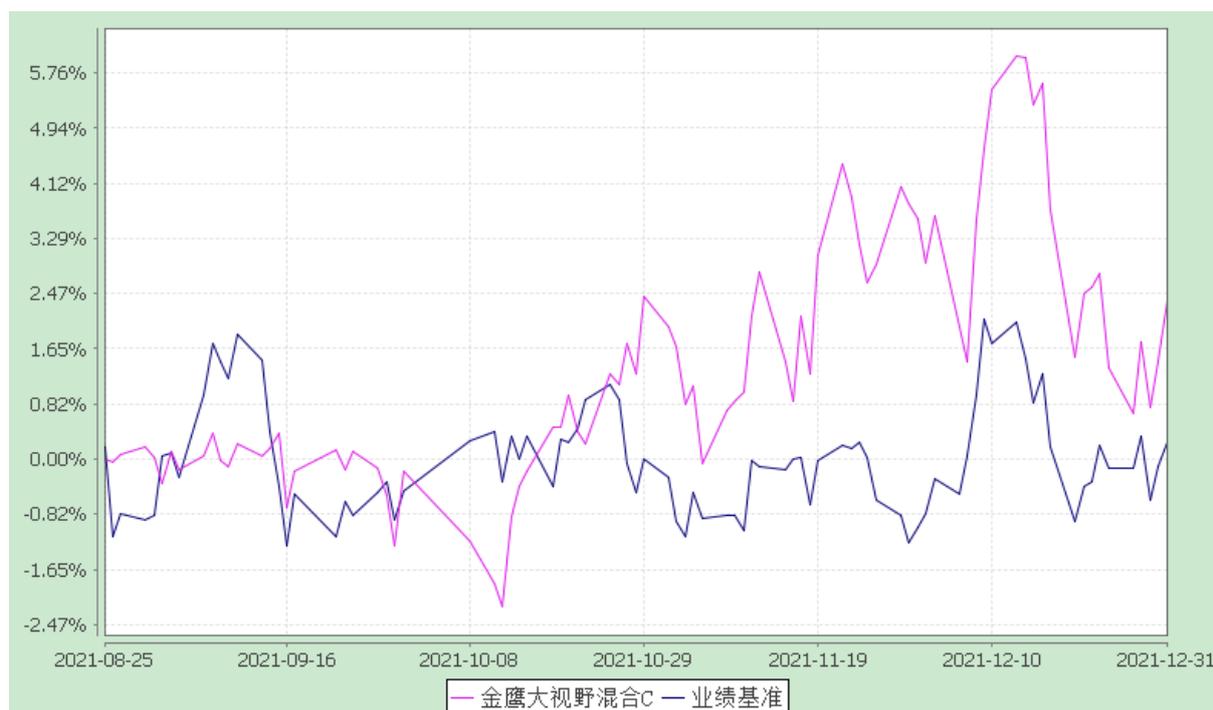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注：1.1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1.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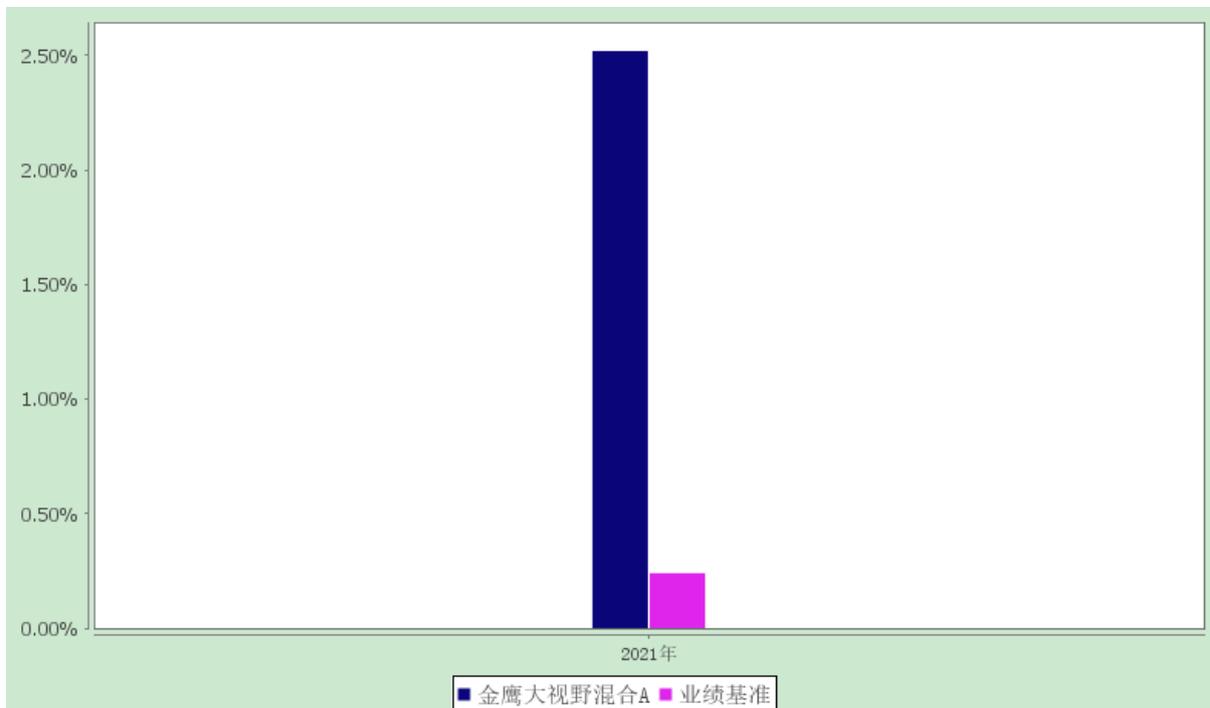
1.3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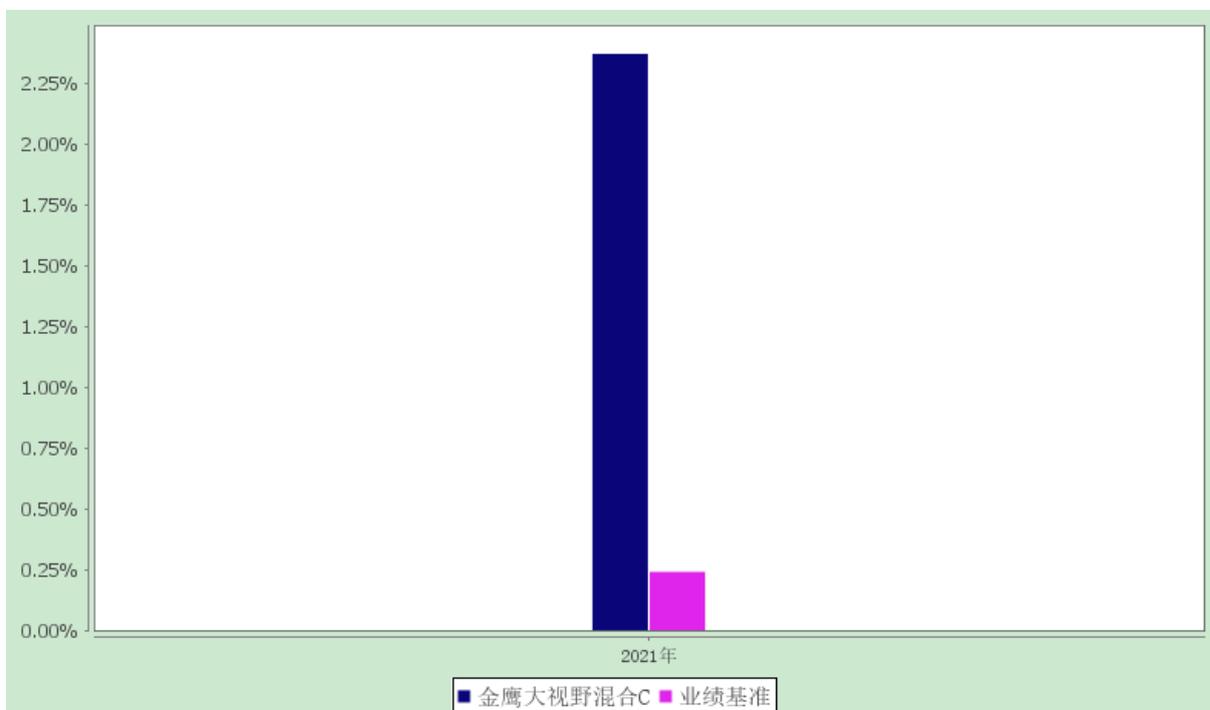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后，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资格。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金鹰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风格多元的投资团队。

公司秉承开放、包容、多元的投资文化，采取基金经理负责制，将产品契约与基金经理风格有机结合，鼓励基金经理个人风格的充分展现，强化产品投资风格的稳定性，逐步形成了风险收益特征多元，投资研究体系有机互补的整体投研平台和基金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合计管理公募基金 53 支。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杨晓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8-25	-	10	杨晓斌先生，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首席宏观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2018 年 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首 2021 年，虽然新冠疫情影响逐步退散，但全球经济仍面临疫情的余震，通胀高企和生产供应链问题悬而未决。在世界各国货币基调宽松、财政有所发力的背景下，全球经济迎来疫情后的持续复苏，我国虽然面临投资趋弱、消费疲软的经济压力，但出口规模不断突破前高。围绕政策回归正常化的讨论也不绝于耳，其中，我国率先布局经济跨周期调节，加速推进“双碳”战略，防范和化解房地产企业金融杠杆化；美国在三季度开始退出疫情补助，并在年末开启购债缩减，尝试向经济常态化回归。

虽然全球资本市场在政策退出过程中，面临一些波折，但强劲的产业趋势和经济发展的韧性，仍支撑 A 股出现结构行情，美股持续创出了历史新高。在 2021 年，我们见证了业绩驱动对 A 股投资的重要影响，围绕经济转型背景下，受益于供给侧的上游资源品和“双碳”战略下的新能源产业链，二者在 2021 年的 A 股市场上呈现交替演绎。

操作上，我们 2021 年开始关注到全球核心国家政策退出迹象后，开始逐步减持业绩确定性下降的顺周期制造和消费领域，并切换至受益于双碳战略的新能源、国产化替代的硬科技等领域，增加组合抗周期波动的能力；随着经济下行逐步进入后半段，我们提高了组合的均衡性，配置方向主要在三方面，分别是业绩确定性较高的局部成长领域，必需消费板块（PPI-CPI 剪刀口收敛）以及逆周期（地产和相关链条），获得相对较好的效果。

在去年的工作中我总结出了几方面的经验：

1、需要密切跟踪影响行业基本面的各项变量，更动态看待行业盈利的变化，只有做到这样，才能够对市场的变化给予更冷静的应对，避免刻舟求剑；

2、市场无时无刻在变化，快速的应对比什么都重要。印象比较深刻的是 4 月份市场风格开始出现明显变化，全球以新能源为主的成长股都出现明显反弹，而相比之下消费和核心资产则开始明显调整，这是伴随着全球低碳政策推动以及经济预期见顶的大宏观逻辑而发生的，而是否迅速应对这一变化决定了去年全年的相对收益情况；

3、对于持仓相对均衡的投资人来说，我们必须对任何机会都抱有持续的关注，比如去年的核心资产和年中的新能源，这需要我们具备非常客观理性的投资视角，较为广阔的投资视野，不能有过于主观的个人看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24%；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中美欧均将迎来政治大年，稳字当头的诉求可能并不仅限于中国；美联储在 Taper 结束后，随着充分就业条件的成熟，下半年预计将落实加息；国内在稳增长定调下，经济有望探底后弱复苏，形成前低后高的格局，降准降息可期，流动性宽松，信用偏稳，PPI-CPI 剪刀口迎来收敛；A 股短期处于盈利下行期，需规避盈利存在较大下调风险的中上游品种，加大配置中下游品种，并等待基本面见底信号。

2022 年开年股市明显调整，除了交易层面上的踩踏以外，主要出于对外围流动性收紧的担忧以及短期国内经济不确定性的担忧。但我们认为目前市场的悲观预期大概率可能变化，美国后续的通胀和失业率仍可能反复波动，美联储加息力度和次数有较大概率出现修正；国内稳增长实际效果有待观察，若需维持经济和就业稳定，需要基建更大发力及地产明显改善，社融也将大概率逐月改善，从而可能酝酿较大结构性机会。

我个人较为关注春节后股市的躁动行情，届时将是陆续验证本轮稳增长成色的关键时刻，年初市场的超跌为我们提供了比较好的筛选被错杀的优质个股的机会。在政策态度积极以及盈利存在明显结构性分化的宏观面下，2022 年注定又是一个指数空间相对有限（取决于稳增长落实情况），结构性机会较多的一年，只是上涨的股票有可能与 2021 年有一定差异。

一季度在整体盈利下行、信用预期改善的阶段，短期业绩确定性较高的成长股依然占优，我们将保持相对均衡的持仓结构，逢低加仓业绩确定性高的科技成长，增配大众消费和逆周期品种。后面随着经济预期逐步企稳，我们认为市场机会将逐步倒向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行的顺周期行业，2022 年大小盘风格有望逐步收敛。

行业配置上，短期我们将提高组合均衡度，科技成长领域我们会提高估值门槛，并密切跟踪基本面变化，选择业绩确定性高的品种；同时持续关注大众消费和逆周期品种的机会。

①成长配置：关注景气度改善且估值具备性价比的新能源中下游环节（光伏组件/电池/风电零部件）；景气复苏的电子消费品（消费电子）以及国产替代相关的半导体设备；兼顾调结构和稳增长的 G 端领域（工业软件/网络安全），谨记个股上需确认业绩是否足够确定。

②消费配置：共同富裕背景下，大众消费需求存在潜在提升，可特别关注有强提价预期的品类；受益于信用扩张的可选消费品。

③逆周期品种以及相关产业链：地产，并逐步关注具备强成长性且原料成本下降的产业链个股，消费建材、家电和建筑机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15 号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大视野混合”）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鹰大视野混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金鹰大视野混合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鹰大视野混合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鹰大视野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金鹰大视野混合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鹰大视野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鹰大视野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鹰大视野混合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云晖 宋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2022年3月30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29,406.69
结算备付金		1,078,773.45
存出保证金		162,02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7,775,474.27
其中：股票投资		299,730,474.2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04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84,413.6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2,2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20,872,31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7.3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6,608.13
应付赎回款		216,336.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1,494.03
应付托管费		70,248.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627.8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8,311.1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0,149.55
负债合计		1,914,77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11,363,566.42
未分配利润	7.4.7.10	7,593,97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957,53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872,312.68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财务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1,363,566.42 份；其中金鹰大视野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252 元，份额总额 144,127,031.23 份；金鹰大视野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37 元，份额总额 167,236,535.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320,594.24
1.利息收入		1,000,725.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46,375.90
债券利息收入		154,349.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25,352.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598,352.4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股利收益	7.4.7.18	27,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595,054.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99,462.08
减：二、费用		3,414,817.29
1. 管理人报酬		1,861,900.22
2. 托管费		310,316.63
3. 销售服务费		283,126.26
4. 交易费用	7.4.7.21	937,456.19
5. 利息支出		1,617.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17.99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2	2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5,776.9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5,776.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639,977.44	-	360,639,977.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05,776.95	9,905,776.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276,411.02	-2,311,806.85	-51,588,217.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332,006.71	2,328,608.71	55,660,615.42
2.基金赎回款	-102,608,417.73	-4,640,415.56	-107,248,833.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363,566.42	7,593,970.10	318,957,536.52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源，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1] 1213 号《关于准予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机构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0,639,977.44 元，其中金鹰大视野混合 A 为人民币 151,725,915.71 元，金鹰大视野混合 C 为人民币 208,914,061.73 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60,639,977.44 份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亦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年度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期货投资

期货投资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暂付款之间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资产支持证券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按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市价折扣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若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依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考虑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

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另有规定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 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 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 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 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4)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

确认。

(5)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29,406.6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629,406.6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0,125,220.07	299,730,474.27	9,605,254.2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055,200.00	18,045,000.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055,200.00	18,04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8,180,420.07	317,775,474.27	9,595,054.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85.40
应收债券利息	183,570.4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应收申购款利息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其他	131.87
合计	184,413.6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88,311.1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488,311.1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49.5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审计费用	20,000.00
合计	20,149.55

7.4.7.9 实收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1,725,915.71	151,725,915.71
本期申购	23,526,036.31	23,526,036.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124,920.79	-31,124,920.79
本期末	144,127,031.23	144,127,031.23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8,914,061.73	208,914,061.73
本期申购	29,805,970.40	29,805,970.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1,483,496.94	-71,483,496.94
本期末	167,236,535.19	167,236,535.19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12,084.47	3,729,689.86	3,941,774.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25,567.20	-289,614.70	-315,181.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003.74	1,013,453.78	1,115,457.52
基金赎回款	-127,570.94	-1,303,068.48	-1,430,639.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517.27	3,440,075.16	3,626,592.43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8,638.28	5,865,364.34	5,964,002.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0,674.56	-1,875,950.39	-1,996,624.9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979.79	1,092,171.40	1,213,151.19
基金赎回款	-241,654.35	-2,968,121.79	-3,209,776.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036.28	3,989,413.95	3,967,377.6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764.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82.47
其他	782,928.76
合计	846,375.9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9,503,428.8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6,905,076.3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98,352.48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00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7,000.00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5,054.20
——股票投资	9,605,254.20
——债券投资	-10,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595,054.20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9,201.99
基金转换费收入	260.09
合计	99,462.08

7.4.7.21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37,456.1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0.00
合计	937,456.19

7.4.7.21.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20,400.00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1,900.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9,603.6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

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0,316.6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合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1,467.38	261,467.3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10.92	2,910.92
合计	-	264,378.30	264,378.3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

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9,406.69	58,764.67

注：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2021年12月31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1,078,773.45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82.47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167	炬光科技	2021-12-17	2022-06-24	网下配售锁定	78.69	176.67	978.00	76,958.82	172,783.26	网下配售锁定
301177	迪阿股份	2021-12-08	2022-06-15	网下配售锁定	116.88	116.08	146.00	17,064.48	16,947.68	网下配售锁定
301155	海力风电	2021-11-17	2022-05-24	网下配售锁定	60.66	96.75	305.00	18,501.30	29,508.75	网下配售锁定
301166	优宁维	2021-12-21	2022-06-28	网下配售锁定	86.06	94.50	131.00	11,273.86	12,379.50	网下配售锁定
301221	光庭信息	2021-12-15	2022-06-22	网下配售锁定	69.89	88.72	168.00	11,741.52	14,904.96	网下配售锁定

301096	百诚医药	2021-12-13	2022-06-20	网下配售锁定	79.60	78.53	99.00	7,880.40	7,774.47	网下配售锁定
301189	奥尼电子	2021-12-21	2022-06-28	网下配售锁定	66.18	56.62	218.00	14,427.24	12,343.16	网下配售锁定
301108	洁雅股份	2021-11-25	2022-06-06	网下配售锁定	57.27	53.71	160.00	9,163.20	8,593.60	网下配售锁定
301168	通灵股份	2021-12-02	2022-06-10	网下配售锁定	39.08	52.13	243.00	9,496.44	12,667.59	网下配售锁定
301179	泽宇智能	2021-12-01	2022-06-08	网下配售锁定	43.99	50.77	194.00	8,534.06	9,849.38	网下配售锁定
301118	恒光股份	2021-11-09	2022-05-18	网下配售锁定	22.70	49.02	315.00	7,150.50	15,441.30	网下配售锁定
688210	统联精密	2021-12-20	2022-06-27	网下配售锁定	42.76	39.53	2,218.00	94,841.68	87,677.54	网下配售锁定
301211	亨迪药业	2021-12-14	2022-06-22	网下配售锁定	25.80	33.65	561.00	14,473.80	18,877.65	网下配

										售 锁 定
301100	风光 股份	2021-12-10	2022-06-17	网下 配售 锁定	27.81	31.14	374.00	10,400.94	11,646.36	网 下 配 售 锁 定
301182	凯旺 科技	2021-12-16	2022-06-23	网下 配售 锁定	27.12	30.58	294.00	7,973.28	8,990.52	网 下 配 售 锁 定
301198	喜悦 智行	2021-11-25	2022-06-02	网下 配售 锁定	21.76	29.20	262.00	5,701.12	7,650.40	网 下 配 售 锁 定
301098	金埔 园林	2021-11-04	2022-05-12	网下 配售 锁定	12.36	22.17	307.00	3,794.52	6,806.19	网 下 配 售 锁 定
301149	隆华 新材	2021-11-03	2022-05-10	网下 配售 锁定	10.07	16.76	1,179.00	11,872.53	19,760.04	网 下 配 售 锁 定
001234	泰慕 士	2021-12-31	2022-01-11	网下 新股 申购	16.53	16.53	333.00	5,504.49	5,504.49	网 下 新 股 待 上 市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作业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29,406.69	-	-	-	1,629,406.69
结算备付金	1,078,773.45	-	-	-	1,078,773.45
存出保证金	162,021.75	-	-	-	162,02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45,000.00	-	-	299,730,474.27	317,775,47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84,413.67	184,413.6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2,222.85	42,222.8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0,915,201.89	-	-	299,957,110.79	320,872,312.6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36,608.13	636,608.13
应付赎回款	-	-	-	216,336.45	216,336.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1,494.03	421,494.03
应付托管费	-	-	-	70,248.98	70,248.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1,627.84	61,627.84
应付交易费用	-	-	-	488,311.18	488,311.18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0,149.55	20,149.55

负债总计	-	-	-	1,914,776.16	1,914,776.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915,201.89	-	-	298,042,334.63	318,957,536.52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27,587.13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27,756.89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89,029.92	7,789,029.92
资产合计	-	7,789,029.92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7,789,029.92	7,789,029.92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389,451.50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389,451.5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9,730,474.27	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99,730,474.27	93.97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涉及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权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3,994,400.48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3,994,400.48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成立，无上年度数据。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4,627,148.92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4,627,148.92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成立，无上年度数据。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17,295,367.43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80,106.84 元，无第三层级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9,730,474.27	93.41
	其中：股票	299,730,474.27	93.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045,000.00	5.62
	其中：债券	18,045,000.00	5.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8,180.14	0.84
8	其他各项资产	388,658.27	0.12
9	合计	320,872,312.6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198,070.00	0.6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8,982,875.55	78.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19.9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0,425.20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3,722.00	0.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93,633.34	4.79
J	金融业	5,670,408.00	1.78
K	房地产业	12,757,589.00	4.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6,405.00	0.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7,304.47	1.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91.80	0.01
S	综合	-	-
	合计	291,941,444.35	91.5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4,435,643.52	1.39
电信服务	1,867,398.40	0.59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1,485,988.00	0.47
合计	7,789,029.92	2.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400	13,120,000.00	4.11
2	688599	天合光能	146,560	11,563,584.00	3.63
3	300750	宁德时代	19,200	11,289,600.00	3.54
4	601012	隆基股份	126,000	10,861,200.00	3.41
5	002180	纳思达	222,700	10,636,152.00	3.33
6	600298	安琪酵母	152,800	9,223,008.00	2.89
7	300037	新宙邦	80,000	9,040,000.00	2.83
8	601567	三星医疗	550,000	8,970,500.00	2.81
9	603987	康德莱	371,100	8,064,003.00	2.53
10	600872	中炬高新	201,900	7,666,143.00	2.40
11	001979	招商蛇口	567,700	7,573,118.00	2.37
12	603369	今世缘	126,500	6,881,600.00	2.16
13	300443	金雷股份	116,600	6,734,816.00	2.11
14	000887	中鼎股份	300,100	6,545,181.00	2.05
15	600809	山西汾酒	18,500	5,841,930.00	1.83
16	300724	捷佳伟创	51,000	5,829,300.00	1.83
17	002791	坚朗五金	31,400	5,701,926.00	1.79
18	300059	东方财富	152,800	5,670,408.00	1.78
19	002371	北方华创	16,300	5,656,426.00	1.77
20	000301	东方盛虹	273,800	5,295,292.00	1.66
21	600048	保利发展	331,700	5,184,471.00	1.63
22	000568	泸州老窖	20,300	5,153,561.00	1.62
23	300820	英杰电气	56,800	5,106,320.00	1.60
24	002859	洁美科技	131,800	4,902,960.00	1.54
25	603806	福斯特	36,000	4,699,800.00	1.47
2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2,000	4,435,643.52	1.39
27	300682	朗新科技	119,600	4,428,788.00	1.39
28	002245	蔚蓝锂芯	157,100	4,321,821.00	1.35
29	605117	德业股份	15,200	4,161,608.00	1.30
30	603338	浙江鼎力	49,400	3,964,844.00	1.24
31	600741	华域汽车	136,900	3,874,270.00	1.21
32	603681	永冠新材	95,300	3,745,290.00	1.17
33	603259	药明康德	28,500	3,379,530.00	1.06
34	300379	东方通	111,300	3,286,689.00	1.03
35	688169	石头科技	4,007	3,257,691.00	1.02
36	601058	赛轮轮胎	219,500	3,246,405.00	1.02
37	300979	华利集团	35,800	3,187,990.00	1.00
38	002990	盛视科技	90,200	3,112,802.00	0.98

39	300737	科顺股份	179,920	2,923,700.00	0.92
40	600132	重庆啤酒	19,300	2,920,476.00	0.92
41	600660	福耀玻璃	61,800	2,913,252.00	0.91
42	600702	舍得酒业	12,600	2,863,980.00	0.90
43	600984	建设机械	250,400	2,804,480.00	0.88
44	603799	华友钴业	25,400	2,801,874.00	0.88
45	688308	欧科亿	37,216	2,630,426.88	0.82
46	000538	云南白药	25,100	2,626,715.00	0.82
47	688059	华锐精密	16,000	2,539,200.00	0.80
48	300454	深信服	13,200	2,521,200.00	0.79
49	000420	吉林化纤	459,500	2,421,565.00	0.76
50	002027	分众传媒	280,000	2,293,200.00	0.72
51	300590	移为通信	77,600	2,238,760.00	0.70
52	000998	隆平高科	94,500	2,198,070.00	0.69
53	603416	信捷电气	45,200	2,151,972.00	0.67
54	002410	广联达	30,000	1,919,400.00	0.60
55	00700	腾讯控股	5,000	1,867,398.40	0.59
56	603986	兆易创新	10,500	1,846,425.00	0.58
57	000938	紫光股份	80,000	1,828,000.00	0.57
58	000661	长春高新	6,700	1,818,380.00	0.57
59	300735	光弘科技	120,300	1,812,921.00	0.57
60	603501	韦尔股份	5,654	1,757,093.58	0.55
61	300223	北京君正	11,400	1,527,600.00	0.48
62	01209	华润万象生活	50,000	1,485,988.00	0.47
63	002508	老板电器	39,800	1,433,596.00	0.45
64	688032	禾迈股份	1,787	1,258,030.13	0.39
65	688082	盛美上海	8,306	1,061,506.80	0.33
66	002430	杭氧股份	30,000	900,300.00	0.28
67	003022	联泓新科	19,800	721,512.00	0.23
68	000100	TCL 科技	108,500	669,445.00	0.21
69	300662	科锐国际	10,500	653,205.00	0.20
70	300813	泰林生物	6,300	630,000.00	0.20
71	601021	春秋航空	10,000	568,000.00	0.18
72	300811	铂科新材	5,700	560,196.00	0.18
73	300274	阳光电源	2,000	291,600.00	0.09
74	688167	炬光科技	978	172,783.26	0.05
75	688210	统联精密	2,218	87,677.54	0.03
76	603071	物产环能	1,627	41,098.02	0.01
77	301155	海力风电	305	29,508.75	0.01
78	603230	内蒙新华	1,140	29,491.80	0.01
79	001317	三羊马	300	25,722.00	0.01
80	301149	隆华新材	1,179	19,760.04	0.01
81	603216	梦天家居	772	19,523.88	0.01
82	301211	亨迪药业	561	18,877.65	0.01

83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1
84	301177	迪阿股份	146	16,947.68	0.01
85	301118	恒光股份	315	15,441.30	0.00
86	301221	光庭信息	168	14,904.96	0.00
87	603048	浙江黎明	464	13,456.00	0.00
88	605567	春雪食品	629	13,397.70	0.00
89	301168	通灵股份	243	12,667.59	0.00
90	301166	优宁维	131	12,379.50	0.00
91	301189	奥尼电子	218	12,343.16	0.00
92	301100	风光股份	374	11,646.36	0.00
93	603219	富佳股份	528	10,449.12	0.00
94	301179	泽宇智能	194	9,849.38	0.00
95	301182	凯旺科技	294	8,990.52	0.00
96	301108	洁雅股份	160	8,593.60	0.00
97	301096	百诚医药	99	7,774.47	0.00
98	301198	喜悦智行	262	7,650.40	0.00
99	301098	金埔园林	307	6,806.19	0.00
100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101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12	隆基股份	16,094,592.45	5.05
2	000301	东方盛虹	15,345,959.69	4.81
3	600519	贵州茅台	12,781,510.00	4.01
4	688599	天合光能	12,620,031.49	3.96
5	601877	正泰电器	11,990,104.00	3.76
6	002245	蔚蓝锂芯	11,777,356.00	3.69
7	300316	晶盛机电	11,719,805.00	3.67
8	300750	宁德时代	11,520,311.00	3.61
9	300037	新宙邦	11,298,637.00	3.54
10	601155	新城控股	11,145,680.88	3.49
11	002180	纳思达	10,327,177.00	3.24
12	601567	三星医疗	10,306,410.73	3.23
13	000656	金科股份	8,807,928.01	2.76
14	600298	安琪酵母	8,526,190.00	2.67
15	600048	保利发展	7,683,855.00	2.41

16	300443	金雷股份	7,612,494.23	2.39
17	600872	中炬高新	7,406,765.51	2.32
18	603987	康德莱	7,191,034.00	2.25
19	603259	药明康德	6,717,563.80	2.11
20	603369	今世缘	6,496,664.00	2.04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16	晶盛机电	12,950,265.80	4.06
2	601877	正泰电器	10,711,492.00	3.36
3	601155	新城控股	9,549,040.72	2.99
4	002245	蔚蓝锂芯	8,414,641.00	2.64
5	000656	金科股份	8,171,751.09	2.56
6	600958	东方证券	6,112,070.04	1.92
7	688599	天合光能	6,054,023.77	1.90
8	000301	东方盛虹	5,704,338.00	1.79
9	603456	九洲药业	5,681,141.40	1.78
10	601012	隆基股份	5,188,026.00	1.63
11	688186	广大特材	5,166,490.55	1.62
12	688518	联赢激光	5,034,505.61	1.58
13	002709	天赐材料	4,110,196.00	1.29
14	002487	大金重工	4,098,555.00	1.28
15	300122	智飞生物	3,949,321.42	1.24
16	601888	中国中免	3,932,521.00	1.23
17	000002	万科A	3,727,814.00	1.17
18	000858	五粮液	3,703,341.00	1.16
19	688568	中科星图	3,640,254.78	1.14
20	002957	科瑞技术	3,560,034.00	1.1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7,030,296.4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9,503,428.8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18,045,000.00	5.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045,000.00	5.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1	20 国债 11	180,000.00	18,045,000.00	5.6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 1 只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2,021.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413.67
5	应收申购款	42,222.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8,658.27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1,856	77,654.65	8,612,307.40	5.98%	135,514,723.83	94.02%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3,901	42,870.17	8,801,878.55	5.26%	158,434,656.64	94.74%
合计	5,757	54,084.34	17,414,185.95	5.59%	293,949,380.47	94.4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210,731.98	0.15%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139,287.54	0.08%

	合计	350,019.52	0.11%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10~50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0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0~10
	合计	0~1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大视野混合 A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725,915.71	208,914,06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526,036.31	29,805,970.4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124,920.79	71,483,496.9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127,031.23	167,236,535.1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督察长、首席信息官等进行了调整。2021 年 2 月 8 日，徐娇娇女士离任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姚文强先生代行督察长职务；2021 年 5 月 11 日，周蔚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 14 日，耿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 28 日，刘盛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并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信息官；2021 年 7 月 28 日，总经理姚文强先生兼任首席信息官，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2021 年 9 月 2 日，牟敦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 5 日，王铁先生离任公司董事长，姚文强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周蔚女士离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铁先生变更为姚文强先生，姚文强先生离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刘盛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凡湘平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截至报告日，姚文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蔚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耿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牟敦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凡湘平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2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投资运作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及时按要求执行。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2	702,419,684.42	100.00%	639,851.70	100.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18,055,2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2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3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4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5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6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7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04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06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09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0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1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3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6
15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26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02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17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等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1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21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1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3
2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3

	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2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5
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9
2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11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18
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赢通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22
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7
3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21
3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微信理财宝系统维护暂停使用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24

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